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6,465	691	5,774	5,896	569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546	149	1,397	1,458	88
職 監					
聲 監	1,481	141	1,340	1,396	85
急 聲 監	65	8	57	62	3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4,473	512	3,961	4,016	457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1,806	152	1,654	1,660	146
監 通	1,043	63	980	1,017	26
監 通 檢	1,533	296	1,237	1,248	285
聲 監 可	86	1	85	86	
聲 監 可 更	5		5	5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446	30	416	422	24
聲 調	444	30	414	420	24
急 聲 調	2		2	2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1,529	971	75	482			1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438	971		466			1
聲 監	1,375	916		458			1
職 監							
急 聲 監	63	55		8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91		75	16			
聲 監 可	86		75	11			
聲 監 可 更	5			5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 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1,458	1,581	841	1,458	1,581	841	970	1,552	466	810	22	29	31			
妨害家庭	7	11		7	11		7	11								
殺人	1	1		1	1		1	1								
殺人未遂	2	1	1	2	1	1	1	1	1	1						
妨害自由	23	27		23	27		23	27								
強盜	9	15		9	15		9	15								
詐欺	124	164	78	124	164	78	87	157	35	71	2	7	7			
恐嚇取財	22	23	8	22	23	8	17	23	5	8						
擄人勒贖	2		2	2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	61	68	8	61	68	8	53	68	8	8						
槍砲彈刀條例	41	35	55	41	35	55	12	34	28	53	1	1	2			
組織犯罪條例	101	74	86	101	74	86	45	74	56	86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違反森林法	18	26	2	18	26	2	16	26	2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20	1,110	587	1,020	1,110	587	686	1,089	315	565	19	21	22			
銀行法	7	18		7	18		7	18								
洗錢防制法	6		6	6		6			6	6						
藥事法	1	1		1	1		1	1								
廢棄物清理法	5	2	3	5	2	3	2	2	3	3						
臺灣大陸條例	3	5		3	5		3	5								
其他	5		5	5		5			5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 請案件計	422	740	73	217	18	290	27	372	672	200	275	34	55	16	17	16	68	18	17	2	15	10	
	司 法警察官	270	475	46	11	1	158	19	241	413	11	144	18	33	1	10	11	62	13		14	9		
	檢 察官	152	265	27	206	17	132	8	131	259	189	131	16	22	15	7	5	6	5	17	2	1	1	
妨 害公務	聲 請案件計	2	2				1		2	2		1												
	司 法警察官	1	1						1	1														
	檢 察官	1	1				1		1	1		1												
誣 告	聲 請案件計	1			1				1		1													
	司 法警察官																							
	檢 察官	1			1				1		1													
公 共危險	聲 請案件計	2	3		3		2		2	3	3	2												
	司 法警察官																							
	檢 察官	2	3		3		2		2	3	3	2												
放 火燒燬建物	聲 請案件計	2	2				2		2	2		2												
	司 法警察官	2	2				2		2	2		2												
	檢 察官																							
偽 造文書	聲 請案件計	8	5		7	1	1		7	5	7	1	1		1									
	司 法警察官	3	3				1		3	3		1												
	檢 察官	5	2		7	1			4	2	7		1		1									
強 制性交	聲 請案件計	3	10				9		3	10		9												
	司 法警察官	1	2				2		1	2		2												
	檢 察官	2	8				7		2	8		7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1	2				2		1	2		2											
	檢察官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18	24	7	8	1	17	1	13	19	8	16	3	2	1		2	5	5			1	1
	司法警察官	6	9	5			4		4	5		4	1	1			1	4	4				
	檢察官	12	15	2	8	1	13	1	9	14	8	12	2	1	1		1	1	1			1	1
賭博	聲請案件計	11	76	3		1	19	3	6	29		16	1		1		4	47	3			3	3
	司法警察官	9	67	3			10	3	5	20		7					4	47	3			3	3
	檢察官	2	9			1	9		1	9		9	1		1								
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5	11		6		7		5	11	6	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5	11		6		7		5	11	6	7											
駕駛業務致死	聲請案件計	2	1	1	1	1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	1	1	1			1	1	1		1	1	1								
傷害	聲請案件計	15	18	3	4		11	3	13	17	3	11	1	3		3	1	1		1			
	司法警察官	5	6	3			2	3	4	6		2	1	3		3							
	檢察官	10	12		4		9		9	11	3	9					1	1		1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5	11		2		4		5	11	2	4											
	司法警察官	3	9				4		3	9		4											
	檢察官	2	2		2				2	2	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竊盜	聲 請案件計	245	430	17	113	3	130	8	230	417	111	119	8	10	2	2	7	13	7	2	1	11	6	
	司 法警察官	188	304	14	8		81	6	176	293	8	70	6	8			6	11	6		11	6		
	檢 察官	57	126	3	105	3	49	2	54	124	103	49	2	2	2	2	1	2	1	2	1			
侵占	聲 請案件計	8	7	1	9	1	1		7	7	9	1	1	1	1									
	司 法警察官	2	2						2	2														
	檢 察官	6	5	1	9	1	1		5	5	9	1	1	1	1									
詐欺	聲 請案件計	2	2		2				2	2	2													
	司 法警察官																							
	檢 察官	2	2		2				2	2	2													
重利	聲 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 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 察官																							
恐嚇取財	聲 請案件計	2		2									2	2										
	司 法警察官	2		2									2	2										
	檢 察官																							
毀棄損壞	聲 請案件計	2		4		4		4					2	4	4	4								
	司 法警察官																							
	檢 察官	2		4		4		4					2	4	4	4								
妨害電腦使用	聲 請案件計	6	2		3	1	2	1	5	2	3	2	1		1	1								
	司 法警察官	2	1				1		2	1		1												
	檢 察官	4	1		3	1	1	1	3	1	3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人 出 國 移 民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1	2			2		1	2		2											
	司 法 警 察 官	1	2			2		1	2		2											
	檢 察 官																					
政 府 採 購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2	3		4			2	3	4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2	3		4			2	3	4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聲 請 案 件 計	3	7	3		7		2	7		7	1	3									
	司 法 警 察 官	3	7	3		7		2	7		7	1	3									
	檢 察 官																					
違 反 森 林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4	6		1	4		4	6	1	4											
	司 法 警 察 官	3	5			4		3	5		4											
	檢 察 官	1	1		1			1	1	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聲 請 案 件 計	3	2	1		2		2	2		2	1	1									
	司 法 警 察 官	3	2	1		2		2	2		2	1	1									
	檢 察 官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2	2	3	14	1										2	2	3	14	1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2	2	3	14	1										2	2	3	14	1		
醫 師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1	3		3			1	3	3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1	3		3			1	3	3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藥事法	聲請案件計	9	14		9	1	10		8	14	9	10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9	14		9	1	10		8	14	9	10	1		1								
著作權法	聲請案件計	5	3	1	7	1	6	1	4	3	7	6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檢察官	3	2		6		5		3	2	6	5											
公 司 法	聲請案件計	2	12				12		2	12		1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2				12		2	12		12											
少年法其他	聲請案件計	1	8				8		1	8		8											
	司法警察官	1	8				8		1	8		8											
	檢察官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3	6		4				3	6	4												
	司法警察官	1	2						1	2													
	檢察官	2	4		4				2	4	4												
廢棄物清理法	聲請案件計	6	18	8	1		4		5	18	1	4	1	8									
	司法警察官	2	4		1		4		2	4	1	4											
	檢察官	4	14	8					3	14			1	8									
民用航空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國 家 安 全 法	聲 請 案 件 計	2	5					2	5														
	司 法 警 察 官	2	5					2	5														
	檢 察 官																						
其 他 案 由	聲 請 案 件 計	2	2				1	2	2		1												
	司 法 警 察 官	2	2				1	2	2		1												
	檢 察 官																						
其 他	聲 請 案 件 計	34	40	19	15	2	24	6	26	40	15	24	8	19	2	6							
	司 法 警 察 官	23	28	14	1		18	6	18	28	1	18	5	14		6							
	檢 察 官	11	12	5	14	2	6		8	12	14	6	3	5	2								
	聲 請 案 件 計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計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計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計																						
	司 法 警 察 官																						
	檢 察 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 次；線 數

線 路 種 類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1,947	1,581	841	1,947	1,581	841	1,261	1,552	649	810	37	29	31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1,396	1,099	563	1,396	1,099	563	921	1,077	453	551	22	22	12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546	467	277	546	467	277	336	460	195	258	15	7	19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1	1		1	1		1	1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1	1		1	1		1	1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3	13	1	3	13	1	2	13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2,378	76.27	1,412	2,114	2,038	2,010		2,226	740	12
通訊監察案件	992	68.04	607	883	844	829		896	466	
聲 監	938	67.19	596	835	803	789		852	458	
急 聲 監	54	87.10	11	48	41	40		44	8	
繼續監察案件	1,386	83.49	805	1,231	1,194	1,181		1,330	274	
聲 監 續	1,386	83.49	805	1,231	1,194	1,181		1,330	274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1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1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1	逾 1 年 6 月
總 計	972	1,514	467	325	142	23	13	2		972	1,514	467	325	142	23	13	2										
妨害家庭	7	11	7							7	11	7															
殺人未遂	1	1	1							1	1	1															
妨害自由	28	37	8	9	9	2				28	37	8	9	9	2												
強盜	4	4	1	3						4	4	1	3														
詐欺	101	172	45	39	16	1				101	172	45	39	16	1												
恐嚇取財	8	12	2	2	4					8	12	2	2	4													
貪污治罪條例	49	56	6	19	13	3	8			49	56	6	19	13	3	8											
槍砲彈刀條例	13	30	5	3	4	1				13	30	5	3	4	1												
組織犯罪條例	43	65	19	13	5	4	2			43	65	19	13	5	4	2											
違反森林法	18	29	8	7	3					18	29	8	7	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8	1,072	358	225	88	12	3	2		688	1,072	358	225	88	12	3	2											
銀行法	7	18	2	5						7	18	2	5															
藥事法	1	1	1							1	1	1																
廢棄物清理法	1	1	1							1	1	1																
臺灣大陸條例	3	5	3							3	5	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1,017	285	283		2	78.11
偽造有價證券	1					100.00
妨害家庭	7					100.00
殺人未遂	1					100.00
妨害自由	28					100.00
強盜		4	4			
詐欺	90	27	27			76.92
恐嚇取財	8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54	85	85			38.85
槍砲彈刀條例	14	1	1			93.33
組織犯罪條例	58	9	7		2	86.57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違反森林法	17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4	158	158			82.09
銀行法	7					100.00
兒少性交易	1					100.00
廢棄物清理法		1	1			
臺灣大陸條例	3					100.00
其他	4					100.00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桃園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285	83	37	60	31	11	16	15	13	10	9		
強盜	4	1	2	1									
詐欺	27	1	4	8	6	5	3						
貪污治罪條例	85	16	1	3	18		10	10	8	10	9		
槍砲彈刀條例	1	1											
組織犯罪條例	9	8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8	56	30	47	6	6	3	5	5				
廢棄物清理法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